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p> <p>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我國會計師複核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洽第二上市公司予以說明。經本公司分析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或有重大異常時，得請第二上市公司委託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所詢事項表示意見或進行專案查核並製作報告，但第二上市公司如有正當事由者，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前開事項。</p> <p>一、未依規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b>第四條</b></p> <p>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我國會計師複核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洽第二上市公司予以說明。經本公司分析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或有重大異常時，得請第二上市公司委託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所詢事項表示意見或進行專案查核並製作報告，但第二上市公司如有正當事由者，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前開事項。</p> <p>一、未依規公告及<u>書面</u>申報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文字。</p>